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创新”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,600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红塔创新减持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，在此期间内红塔创新未实施减持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0,181,481	9.32%	110,181,481	9.3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0,181,481	9.32%	110,181,481	9.3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华仁药业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红塔创新非华仁药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